

建設廉能新臺灣

「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，
貪污則是人民信賴最大的腐蝕劑。」

～ 馬英九總統

「反貪污及透明化」(Anti-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)是APEC的核心議題之一，臺灣作為APEC的一員，自當反貪腐，建構一個廉潔的政府及社會，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。

馬總統的決心

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，即以「廉能、專業、永續、均富」為施政方針，並以「廉正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為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，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。馬總統就職時說：

「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，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，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，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。希望每一位行使公權力的公僕，都要牢牢記住『權力使人腐化，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』這一句著名的警語。」

在「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」(2008/08/11)又強調：

「為什麼把廉能擺在第一位？就是我們重視一個乾淨政府的成立。」、「廉政要成功必須有二個重要因素，第一是政治上的決心，即國家領導人及政府首長要以身作則，才能上行下效。第二是社會上的普遍共識。」、「反貪促廉是新政府的首要工作，希望大家全力來配合，讓

臺灣除了經濟奇蹟的成就之外，也能夠在政治清廉方面，在世界站上重要的地位。」

馬總統甚至引用孔子的哲言「政者，正也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自勉，他的決心與毅力不容置疑。行政團隊也以建立廉能的政府為職志，除積極打擊貪腐外，並加速廉政法制建設，強化宣導及教育，使「廉潔」成為人民心中的基本價值。2008年5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意調查顯示，有6成受訪者對新政府建立廉能政治有信心，我們當然不能讓人民失望。

我們的作為

1.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擬訂廉政政策，建立督導及考核機制。(2008/08/01)
2. 地方政府陸續成立廉政會報，由縣市首長擔任會報召集人，推動基層廉政革新。(2009/02)
3. 實施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，使公務員面對邀宴、饋贈、請託時，有明確的指引。(2008/08/01)
4. 實施陽光法案
 - (1) 《遊說法》建立遊說登記、申報制度，促使遊說公開、透明，以發揮政策參與的功能。(2008/08/08)
 - (2) 《政治獻金法》增設政治獻金的查證、返還、查閱機制。(2008/08/13)
 - (3) 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擴大申報義務人的範圍並強化查核機制。(2008/10/01)
 - (4) 修正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，使該法的相關規範更合理周延。(2009/05/27)

5. 增訂「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，貪污罪被告就其異常增加的財產，有對檢察官說明的義務。(2009/04/22)
6. 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以杜絕「紅包」文化。(2009/10/02 送立法院審議中)
7. 修正《洗錢防制法》，呼應聯合國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》、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》(FATF) 打擊資助恐怖行動 9 項特別建議。(2009/06/10)
8. 頒行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》，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。(2009/07/08)

廉能新藍圖

我們參酌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及國際透明組織「國家廉政體系」的概念，重新打造廉政新藍圖，訂頒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》，提出 8 項具體作為、44 項策略及 80 項措施，由主政部會設定績效目標，整合政府、企業及民間的力量，全力以赴。具體作為如下：

1. 加強肅貪防貪：強化內外控機制，嚴辦貪污不法。
2. 落實公務倫理：澈底實施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，落實登錄及考核機制。
3. 推動企業誠信：建立企業倫理規範，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。
4. 擴大教育宣導：強化品格及法治教育，促進民眾參與。
5. 提升效能透明：建立電子化政府，確保資訊透明、公開。
6. 貫徹採購公開：落實政府採購法，維護公平競爭。
7. 實踐公平參政：健全選舉法規，嚴辦賄選，使人才出頭。
8. 參與國際合作：加強跨國交流、防制洗錢、司法互助。

乾淨政府・誠信社會

貪腐，破壞公平原則、扭曲資源分配，也摧毀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與認同。2008年5月20日我國歷經第2次政黨輪替，人民以選票唾棄貪腐，使臺灣民主政治邁向新的里程碑。在馬總統領導下，我們陸續完成必要的改革。希望在全民的支持下，早日實現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的理想。